## 新潤青峰兒童遊戲室使用管理辦法

110年11月28日 訂定 111年6月23日 修正

- 第 一 條 本場所內遊具僅限兒童使用,兒童使用本場所,需由家長陪 同方可使用。
- 第 二 條 使用本場所以每位兒童每半日(五小時)扣除社區公共設施 點數二十點計算(家長不扣點),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。
- 第 三 條 本場所開放時間如下:
  - 一、週三至週一:6:00-11:00、13:00-22:00
  - 二、週二:6:00-11:00、17:00-22:00
- 第 四 條 使用本場所前,得先行預約並於進場前至管理中心登記、或 逕至管理中心登記後始得進場,離場時亦同。
- 第 五 條 本場所提供以時段包場或全天包場方式租借使用,其申請、租借時段、收費及退費等方式,準用新潤青峰多功能才藝室使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。
- 第 六 條 離場前應將使用之遊具及物品恢復原狀;如為該時段最後離場者,應一併通知管理中心人員協助關閉冷氣及門扇。
- 第 七 條 本場所嚴禁吸菸、飲食(飲用水除外)及攜帶寵物進入。
- 第 八 條 本場所內遊具及物品請勿攜出,且不得有故意破壞之行為, 如發現遊具或物品遺失或毀損,經查證屬實者,應照價賠償。
- 第 九 條 使用遊具前請先查看遊具狀況,倘發現有損壞者,請立即向 管理中心報備並停止使用該遊具,避免發生危險。
- 第 十 條 本場所同時進場使用之兒童上限為六人,倘場內人數已滿, 請家長於時段內自行協調,或另行預約其他時段。
- 第 十一 條 提前預約使用本場所者,如不克前往使用,請即時取消預約 登記,以利他人申請使用。
-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